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鉴于公司可转债自2022年6月15日（股本及注册资本前一次转股变动及修订章程基准日的次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已转股股数为13,570股，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2,683,485,936股增加至2,683,499,506股，注册资本相应由2,683,485,936元增加至2,683,499,506元；并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修订章程第一章第六条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348.5936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349.9506万元。

2、修订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68,348.5936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68,349.9506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	--

《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事项第(5)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因此,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变更备案手续。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加快全资孙公司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光伏”)项目建设,满足漳州光伏生产线建设及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保持其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光能”)使用自有资金5亿元对漳州光伏增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增资标的	增资方	增资前		增资金额	增资后	
		股东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出资额	持股比例
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	50,000	100,000	100%

本次增资属于公司内部全资企业之间的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并办理本次孙公司增资的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